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服务采购（JSZC-320412-JSWJ-C2025-0007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常州文化产业杭州推介活动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14 月 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